

翡翠水庫管理局 101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壹、使命

提供大臺北地區量豐質優的原水。

貳、願景

蓄豐濟枯、造福市民。

參、施政重點

- 一、審慎調蓄利用水庫水資源，以確保大臺北地區民生用水不虞匱乏；並透過供水附帶發電，生產綠色電能減少碳排放。
- 二、落實大壩及附屬設施之安全檢查、監測評析與維護，以確保水庫安全。
- 三、辦理水庫第四次整體安全檢查與評估。
- 四、持續辦理大壩監測儀器、水工機械與電廠相關設備之更新與改善。
- 五、充分供應原水，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臺灣自來水公司清水，以達成臺北市、新北市合作，共享翡翠水。
- 六、辦理水文、水質、水庫淤積之調查統計與分析研究；辦理水庫藻類與水質關係監測；辦理翡翠水庫擴大供水區之營運策略研究案。
- 七、辦理水庫操作系統、水文測報系統、水質監測系統、無線電洩洪及放水廣播系統等設施維護。
- 八、持續辦理水庫區水土保持工程，以降低崩坍淤積量；透過臺北市、新北市合作，加強稽查水庫上游污染與取締水庫蓄水範圍內各項污染水源之行為。
- 九、促進臺北市、新北市及水源區機關橫向溝通，協調水源區相關機關賡續辦理水土保持工作、污染源管制等。
- 十、賡續推動水資源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

肆、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行政庶務、研考、會計、政風、人事、資訊等業務。
貳. 水庫管理	一. 水庫管理	<一>安全檢查業務	辦理大壩暨附屬設施之檢查、安全評估及維護改善，以確保水庫安全。 (1)翡翠大壩第 4 次整體安全檢查與評估。 (2)大壩及附屬設施現場檢查與觀測儀器量測。 (3)壩區各項機電設備系統之維護改善。 (4)安全檢查制度與監測系統之研究改進。 (5)觀測及檢查結果之評析。 (6)大壩及附屬設施之維護改善。 (7)資料簿冊之建立與更新。 (8)安全評核之執行。
		<二>水庫操作業務	辦理水庫操作及各有關資料之調查、測量、蒐集、統計、分析研究與系統設備維護改善。 (1)水庫平時及洪水操作之執行。 (2)水庫操作之管制及警報。 (3)與各防汛單位之聯合運作及協調。 (4)配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臺灣自來水公司清水運轉操作，以達成臺北市、新北市合作，共享翡翠水。 (5)水庫操作各有關資料之調查、測量、蒐集、統計與分析研究。 (6)洩洪警報系統、水庫操作系統、水文氣象測報系統、水質自動監測系統及相關機電設備系統之維護改善。 (7)辦理水庫藻類與水質關係監測、水庫支流水質採樣檢驗。 (8)辦理水庫輻射背景調查與遭受核子事故之影響因應計畫。 (9)辦理翡翠水庫原水中環境荷爾蒙之先期監測探討研究。 (10)辦理水庫水源新興污染物之監測探討研究。 (11)辦理翡翠水庫因應板新地區二期供水計畫之供水策略與風險評估研究。

		<三>經營管理業務	辦理水庫經營管理、水庫建設、集水區治理之調查規劃協調及各項工程設施之改善維護，以確保水庫功能。 (1)水庫供水及附帶發電之經營。 (2)水庫區及水域之管理。 (3)水權管理。 (4)水庫區內開發、經營及建設計畫之規劃、設計與施工。 (5)水庫區內各項公共工程設施改善維護。 (6)水庫集水區管理計畫之調查、規劃及協調。 (7)水庫周邊水土保持工作。
		<四>水力發電	本項計畫係委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辦電廠之操作運轉維護。
參. 建築及設備	一.	<一>水土保持工程	針對壩區通達道路、骨材運輸道路及其他水庫之週邊道路邊坡，加強坡面保護工設施及綠化植生，施作擋土牆，導排水設施，噴凝土，噴草植生等，針對水庫週邊道路及邊坡施作相關排水改善及邊坡保護工程，控制水庫淤積，以確保水庫安全及原水品質。
		<二>副壩制水閘門大修	辦理副壩閘門之門框及門扇修護，維持副壩制水閘門之功能。
		<三>落水池清理工作	抽乾池水及清除底部淤泥，確保落水池之蓄水功能。
		<四>大壩設施檢測評估	1. 大壩區周邊連通道路之橋樑與隧道，迄今已近 8 年未辦理安全檢測工作，本年度辦理檢測評估，以確保其設施安全，並避免危安事件及影響用路人之使用安全。 2. 依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修正案」，本局「辦公大樓」、「駐警隊」、「餐廳」、「航管站」及「備勤室」等建築物依規定辦理耐震能力評估。
		<五>攔木浮柵工程	為能及時攔阻浮木，防止浮木衝擊造成翡翠水庫壩體及相關機械設備損壞。
		<六>駐警隊房舍整修工程	駐衛警隊於備勤待命時，所使用之備勤室迄今已 30 年未整修，本次重新鋪設室內地坪，牆面粉刷，修復外牆，改善漏水並整修廁所及衛浴設施，以改善駐衛警隊備勤空間。
二.	<一>	交通及運	1. 管筏購置。

交通及運輸設備	輸設備	2. 電動船購置。 3. 汰換客貨兩用車。 4. 汰換執行勤務用機車。
三. 其他設備	<一>大壩附屬設備	1. 大壩水工機械緊急操作第三迴路電源設備購置。 2. 大壩緊急監測照明設備購置。 3. 廊門監視系統設備改善。 4. 操作大樓電流監控及警報設備改善。 5. 壩區電力監控設備購置。
	<二>水庫操作管理設備	輻射監測儀器建置。
	<三>經營管理設備	1. 攔油索設備購置。 2. 汰換經緯儀。 3. 水庫管制區安全改善。
	<四>辦公及資訊設備	汰換翡翠水庫操作系統硬體設備等。
肆. 第一預備金	一.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及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專案動支。